

选房流程图



资料核验、签到以及发放选房顺序号

1、携带材料：身份证明原件、《户型组合确认表》及《补偿安置协议》原件。
2、现场核验资料。
3、签到。
4、领取选房顺序号。

等候选房

按照现场设置的路标及工作人员指引前往选房等候区依序入座。

选房

本次选房分二轮开展：
第一轮选房：被搬迁人及陪同人员按工作人员指引，根据选房顺序以5户为一组依序排队前往选房区域并进入对应选房操作区，按照《户型组合确认表》中的户型选择一套房屋，每位被搬迁人有1分钟时间进行选房，每组的前一位被搬迁人完成选房操作后，下一位被搬迁人才可进行操作。
例如：①至⑤为一组，第①号选完后，第②号方可选择，第②号选完后，第③号方可选择，如此类推。
第二轮选房：在第一轮全部完成选房后，剩余多套房屋被搬迁人及陪同人员按工作人员指引，根据选房顺序依序排队前往选房区域，由工作人员带领进入选房操作区，由被搬迁人按照《户型组合确认表》中剩余的户型，依次抽取房号（抽2选1，即同一户型存在多套情形的，一次性抽取双倍房号选房），每位被搬迁人在规定时间内（5套以内的2分钟，超过5套的按3分钟）进行抽取房号并确认，每组的前一位被搬迁人完成选房操作后，下一位被搬迁人才可进行操作。

选房结果确认

被搬迁人应根据现场每一轮选房的结果签署《福城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回迁住宅安置房选房确认书》（下称《选房确认书》），若被搬迁人第一、第二轮选房均参与的，需签署汇总后的《选房确认书》。

离场

被搬迁人签署并领取完《选房确认书》后即可按照工作人员的指引有序离场。

迟到

1、未过号：例如：迟到被搬迁人的选房顺序号为⑩，当前①-⑤号正在进行选房，则按选房选择顺序等候。
2、已过号，但所属场次未结束：例如：迟到被搬迁人的选房顺序号为①，当前⑤-⑩号正在进行选房，则至其他全部业主选择结束后按照选房顺序参与选房。
3、已过号，且所属场次已结束：迟到被搬迁人的选房顺序号为①，当前第一轮选房已结束，则在第二轮全部业主选房结束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指引进行补充选房。
4、如当天所有场次完成选房后仍存在多位过号被搬迁人未参与选房且愿意进行补充选房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指引过号被搬迁人根据各自选房顺序号依次进行补充选房。

超时

如被搬迁人未在第一、二轮选房规定时间内完成选房的，被搬迁人在其所属场次完成选房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指引进行补充选房。

当天未完成选房或缺席

现场选房当天全部选房结束后（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仍未完成选房的被搬迁人，视为被搬迁人放弃自主选房的权利，并无条件接受搬迁人根据被搬迁人签署的《户型组合确认表》确认的户型及数量（如未签署《户型组合确认表》的，则根据搬迁人按照《选房方案》代被搬迁人确认的回迁户型及数量）在剩余房源中代为选房。被搬迁人应对搬迁人指定人员代为选房的结果无条件认可，上述选房结果将作为被搬迁人的有效选房结果，被搬迁人应按上述选房结果及时与搬迁人签署《选房确认书》，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该被搬迁人自行承担。

补充选房规则及流程仍按选房方案第七条第（一）款现场选房顺序及第（二）款选房流程执行。